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3 月 20（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素真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材化博學位學程

案由：核備「國立聯合大學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增列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請審議 106 學年度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入學生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資管系與工設系、語傳系、文創系共同規劃設立 106 學年度「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各學院

案 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轉請該法規業管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續辦法規修正公告發佈及適用等相關事宜。

第九案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

一、基於現有校務資訊系統其成績處理介面僅提供分數登錄，且本校微學分課程校務資訊系統目前建置中，資訊處評估預計於 107 年 7 月建置完成，故設計學院於 106-2 開設「設計學院微型課程(一)、(二)」成績登錄處理方式暫依如下原則辦理：

(一)新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請設計學院先向課務組申請開課及選課作業，再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成績並將紙本送至註冊組存查。

(二)新系統建置完成：請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請資訊處協助盡可能於 107 年 6 月前，完成系統建置。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材化博學位學程

案由：提請核備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說明：本案經 106.12.7 材化博程學程會議以及理工學院 107.1.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為完善材化博程博士候選人資格程序，制定「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聯合大學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核備，詳見【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修改項目如【附件二之 1】。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之 2】。

建議辦法：通過後，續送 106-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陳俊宇等 4 位老師申請更改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附件三】，陳俊宇、李路宣、劉煥雲、羅佳明老師更改成績案，同意通過。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係為配合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學術自律機制，提升學生研究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之。

三、本要點業於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2-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建議辦法：

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由課務組提案於 106-2-2 校課程委員會，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產業碩士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及進修學制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入學生科目表畢業條件增列須通過本要點規定課程。

三、教務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權責單位依本要點進行相關作業。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07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含基本能力指標)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五】。

說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三、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丙、丁)、進修學生班(復招)。

四、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五、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

六、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

七、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八、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

九、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新增)。

十、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十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丙、丁)。

十二、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丙、丁)。

十三、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

十四、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十五、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十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班。
- 十七、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丙)、進修學士班。
- 十八、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
- 十九、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十、建築學系：碩士班、學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 二十一、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十二、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 二十三、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學士班。
- 二十四、華語文學系：學士班。
- 二十五、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六、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十七、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決 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 由：請審議各系所 107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六】。

說 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三、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
- 五、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 六、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七、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 八、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九、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十、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
- 十一、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二、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丙)、進修學士班。
- 十三、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
- 十四、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五、建築學系：學士班。
- 十六、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七、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 十八、華語文學系：學士班。
- 十九、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決 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 由：請審議各系所 107 學年度雙主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七】。

說 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三、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
- 五、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 六、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七、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 八、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九、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十、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
- 十一、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二、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丙)、進修學士班。
- 十三、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
- 十四、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五、建築學系：學士班。
- 十六、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七、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 十八、華語文學系：學士班。
- 十九、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決 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工、電資、管理、人社院等

案由：請審議各學院 107 學年度學分學程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八】。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理工學院：粉末冶金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3D 列印與生醫器材學分學程。
- 三、電機資訊學院：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 四、管理學院：資訊財金學分學程、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 五、人文與社會學院：語文應用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

決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客家文化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停止招生案。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第六條：已開設之學分學程應重視實施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 5 人者，學分學程委員會須提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始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程修畢人數仍未達 5 人則須停止繼續招生，辦法全文如【附件九】。
- 四、「客家文化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連續 5 年取得學程證書人數未達 5 人(詳見 105 學年度檢討報告【附件九】)，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立辦法第六條規定，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決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理工、電資、管理、設計、客家學院等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修正案，如【附件十】。

說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入學生科目表：

(一)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5-106 學年度博士班。

(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

(三)能源工程學系：104-106 學年度碩士班。

(四)資訊工程學系：104-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五)經營管理學系：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六)資訊管理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

(七)文化觀光產業學系：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八)建築學系：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102-106 學年度學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106 學年度。

(九)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學士班。

三、輔系、雙主修

(一)電子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學士班。

(二)經營管理學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103-106 學年度。

決 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審議 106-2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

說 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全校各學制(含進修部)，共開設 1934 門課程。

三、各院系所(中心)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共 109 門；申請實施不計分教學評量之課程共 360 門；申請實施紙本教學評量共 17 門課程。【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建議辦法：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